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2017 年工作目标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要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